

凯兴云境府 1#楼-5#楼、8#楼、13#楼、15#楼、门廊（M-1#楼）及地下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- 一、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0823.21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为 53907.34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25749.09 m²。
- 二、1#住宅楼（含配套商业），地上 23 层，总建筑面积 10750.30 m²，配套商业（1 层）面积 187.86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42.87 m²（不计容）；
2#楼住宅楼（含配套商业），地上 21 层，总建筑面积 10023.67 m²，配套商业（1 层）面积 301.72 m²，消控室面积 79.2 m²（不计容）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42.87 m²（不计容）；
3#住宅楼，地上 26 层，总建筑面积 11933.10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42.87 m²（不计容）；
4#物业用房，地上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448.00 m²，物业用房面积 274.50 m²，架空面积 173.50 m²（不计容）；
5#住宅楼，地上 11 层，总建筑面积 5203.99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42.57 m²（不计容）；
8#住宅楼，地上 11 层，总建筑面积 2979.54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21.28 m²（不计容）；
13#住宅楼，地上 18 层，总建筑面积 8481.65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54.23 m²（不计容）；
15#住宅楼，地上 18 层，总建筑面积 5080.27 m²，屋顶层建筑面积 29.14 m²（不计容）；
门廊 M-1#楼，地上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173.60 m²（不计容）；
地下室，地下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25749.09 m²（不计容）；
- 三、该工程地下、架空及屋顶建筑面积不计容。
- 四、符合海绵城市要求的相关资料报局市政科备案，以便于规划核实。
- 五、建设单位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向我局申请复核建筑物定位坐标，并通知我局到场。建设工程基础完工后，应向我局申请组织工程基础±0.00 核验。
- 六、建设单位在销售过程中应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出入口、采光井、配电房等不利因素的位置在售楼中心公示并告知购房人，沙盘等销售展示应准确表达报建施工图拟建设内容。
- 七、该工程附图详见我局存档报建施工图。